

標書檔案：MT2024/02

承投提供「模擬法庭·公義教育計劃—策劃及推行」服務

投標守則

- 1 投標公司 / 機構不可在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 / 機構之任何資料 (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
- 2 善導會不容許屬下員工投標 / 服務供應商收取任何利益或佣金，亦不容各投標公司 / 機構向本會員工提供任何與其職責有關之利益，兩者均屬違法行為。如發現藉賄賂或「圍標」取得合約的情況，本會即有權終止合約及索取賠償。
- 3 標書必須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 (五) 中午 12 時正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603 室投標箱。信封面須清楚註明『承投「模擬法庭·公義教育計劃—策劃及推行」服務 (標書檔案：MT2024/02)』。
- 4 若在截標當日正午 12 時前 (香港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項招標的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正午 12 時 (香港時間)。
- 5 服務供應商須以一式兩份遞交包括已填妥及簽署的投標表格。
- 6 除非服務供應商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在投標表格上的報價將假設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
- 7 除非服務供應商另行訂明，否則投標表格將由指定的截止報價日期起 90 天內有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 8 善導會評審投標表格是否符合所有服務規格 (附件五) 上訂明的要求。如投標表格未能符合服務規格 (附件五) 上訂明的任何一項要求，將會失去獲選資格。
- 9 獲選的服務供應商須與善導會簽署一份承辦協議，並依照協議提供服務，其履行承辦協議的表現會受到監察。